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监事回避表决。

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，2021 年度监事的薪酬具体为：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均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(财会〔2021〕35 号及财会〔2021〕9 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2,179,501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向银行、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,809,501.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其中：经营类授信 5,710,000.00 万元，项目类授信 2,099,501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15日